

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司南导航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、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5 人）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决议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、级别、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